

“两高两部”印发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

醉驾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

新华社北京12月18日电 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将于2023年12月28日起施行。

自2011年醉酒入刑以来,各地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依法惩治醉酒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醉酒驾驶导致的恶性交通事故

大幅减少,“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逐步成为社会共识,酒驾醉驾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为适应新形势新变化,系统总结醉酒入刑以来的执法司法经验,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标准,严格规范、依法办理醉酒案件,“两高两部”经深入调查研究,联合制定了《意见》。

《意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一以贯之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根据案

件的具体情节,该宽则宽,当严则严,罚当其罪。《意见》规定了因酒驾、醉驾曾受过处罚等十五种从重情节,规定了一般不适用缓刑的十种情形,对存在发生交通事故、行为危险性大以及主观恶性深等情形的,从重处理;对醉驾同时构成交通肇事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犯罪定罪并从严追究刑事责任。《意见》明确,醉驾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定罪免刑;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可以不作为

犯罪处理,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意见》建立健全醉驾案件快速办理机制,完善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相互衔接、梯次递进的酒驾醉驾治理体系,有利于更好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意见》要求,各级政法机关要坚持惩治与预防相结合,采取多种方式强化综合治理、溯源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发生。

为深入了解辖区农户的农业生产状况,保障农业稳定发展,12月26日,马鞍山市和县公安局香泉派出所组织民警走访大棚种植户。民警与农户面对面交流,向他们普及禁毒、防骗等的安全防范知识,提醒广大农户提高警惕,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

通讯员 杨杉杉 摄



六安市霍邱县经济开发区——

破获盗窃团伙 保护群众财产

12月20日,六安市霍邱县经济开发区派出所通过蹲点、视频梳理等方式,锁定一起车内财物盗窃案的犯罪嫌疑团伙信息,办案民警迅速出击,实施抓捕。通过此次案件,该县派出所将加大对盗抢的打击力度,保护群众的财产不受损失。(祝本才)

六安市霍邱县经济开发区——

宣传一盔一带 保障群众安全

12月21日,六安市霍邱县经济开发区社会事务局召开一盔一带安全守卫行动部署会,并发放相关的条幅以及宣传画。会上要求各村要加大宣传力度,带动群众严守交通法规,确保出行安全。(祝本才)

破产重整中债务减免并不减轻保证人的责任

□姜琴

在(2020)最高法民申1676号案件中,最高法院认为,债权人并未对重整计划参与表决,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的再审申请人不能以重整计划草案来对抗债权人的权利主张,即保证人不因重整计划中对债权人的债权数额、清偿条件的调整而受到影响,仍应按照原有数额和条件进行清偿,该重整计划的效力不及于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保证人不能以重整计划来对抗债权人的权利主张。根据该案例,很多债权人担心如果自己在债权人会议上,同意了重整草案或和解协议中对主债务人的债权金额作出的减免,会不会影响日后向保证人的权利行使?因为上述担心,往往使得重整草案、和解协议无法达到法律

规定的人数和金额的要求,影响破产重整或和解的成功。

首先,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和解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和解协议的影响。”上述法律条文中并未区分债权人是否同意或不同意重整草案和解协议,都认为债权人的权利不受重整或和解的影响。

其次,根据《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债权人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未获全部清偿,请求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向和解协议或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债务人追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破产程序”包括破产清算、重整、和解三种,

因此债权人无论是在破产清算,还是在重整、和解中,只要未获全部清偿,都可以请求担保人继续承担责任。且根据第二句,保证人承担责任后,如和解协议、重整草案已经执行完毕的,不得向债务人追偿,只能根据该条第二款,就债权人获得清偿总额中超出债权的部分,在其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内请求债权人返还。

综上,债权人对于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的表决意见只是表明对债务人偿债调整的态度,不能当然推定债权人放弃对担保人的追偿。债权人设立担保旨在使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在债务人无力清偿,尤其是破产时承担责任,如因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中不得已减免债务人的部分债务、变更清偿条件,便相应减轻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的责任,这是违背设立担保的宗旨的。



【以案说法】

退休后再上岗
发生事故受伤是否属工伤?

问:2023年3月,我达到了退休年龄,办理完退休手续后开始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单位考虑到我在一线多年,技术过硬,便返聘了我,但未再为我缴纳工伤保险费。2023年10月,在一次设备检查时发生意外受到伤害。请问,我的情况属于工伤吗?

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另外,在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离退休人员与现单位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以及工作时间内受伤是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问题的答复指出:“离退休人员受聘于现工作单位,现工作单位已经为其缴纳了工伤保险费,其在受聘期间因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根据上述规定可知,您在退休后开始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就不再具有劳动法调整的劳动者主体资格,与单位签订的是劳务协议,属于劳务关系,不在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工伤保险条例等劳动法律调整范围内,不适用民法典等民事法律。

工资太低可以要求补发吗?

问:2021年10月,小杨应聘到一家私营企业工作。双方在签订劳动合同时,约定试用期间小杨的工资为每月2000元,当时该省人社部门规定的全省最低工资标准是2200元。一个偶然的机会,小杨得知自己的权益受到了侵害,便要求用人单位补发低于最低工资标准部分的工资,企业则认为劳动合同内容是双方自愿约定达成,不违反意思自治原则,因而不同意补发工资。请问,小杨可以要求补发工资吗?

答: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根据以上规定可以看出,小杨在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时,对工资的约定显然违反了上述法律法规关于最低标准的规定,是无效条款,她有权主张补发工资差额部分。(本报综合)

【普法课堂】

最高检发布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典型案例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柴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等5件依法惩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典型案例,体现检察机关始终保持对恶意欠薪犯罪依法惩治的态度,多渠道追讨欠薪、全力追赃挽损的办案理念,以及坚决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决心。

在柴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中,涉案人员恶意欠薪数额特别巨大、欠薪对象人数众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检察机关准确适用刑罚法定刑,做

到当严则严;在杜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中,对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线索,检察机关积极开展调查核实,依法监督立案;在某安建筑劳务公司、曾某某等5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中,检察机关发现遗漏被欠薪者、遗漏犯罪主体等,依法准确认定犯罪事实,切实把握“捕”“诉”标准;在苏某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中,对于虽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但与劳动者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检察机关依法认定属

于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主体;在王某、高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中,检察机关发现存在遗漏的被欠薪者,提前介入引导取证,依法追加被害人,切实维护被欠薪者合法权益。

据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入刑以来,全国各级检察机关立足司法办案,通过提前介入、引导取证、依法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立案监督等办案职责,依法惩治恶意欠薪行为,取得明显成效。(董凡超)